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5 週年校慶

## 大隊接力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提倡競技運動風氣，促進同學團隊精神，推廣校園運動風氣，並藉以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運休系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課指組、衛保組、軍訓室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03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:30 分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03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:00 截止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兩校區-體育室辦公室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士林校區-運動場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，以系為單位，每隊 10 名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採計時決賽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；獎金 1,500 元、1,000 元、500 元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 - （一）男子組、女子組：每人跑 100 公尺，計 1,000 公尺。
  - （二）點名時人數不足者、運動服裝不合格者、著釘鞋及赤腳參賽者以棄權論。
  - （三）**第二棒**之選手，於第一圈通過**升旗旗竿**後即可搶道。
  - （四）搶跑道選手須由**右方搶跑道**，如隨意踏入第一跑道左側之場地及傳接棒動作不確實犯規等行為，將取消該班參賽資格。
  - （五）傳接棒規則：
    1. 傳棒者須確實將接力棒傳遞至接棒者手中，傳棒時不得有將接力棒**拋出、丟出、投出**之行為，違者取消該班參賽資格。
    2. 傳接棒若出現**掉棒**情形，請由**傳棒者**將接力棒撿起後，再傳給接棒者，而非由接棒者撿起，繼續比賽，違者取消該班參賽資格。
    3. 傳接棒動作，必須於 20 公尺長之接力區完成，違者取消該班參賽資格。
- 十二、申 訴：欲申訴之隊伍應於 30 分鐘內將有導師簽字之申訴書，送交審判委員會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判。
- 十三、懲 罰：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（如冒名頂替，資格不符等）或侮辱裁判等情形發生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其資格及成績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二、如有心臟血管、氣喘……等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- 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5 週年校慶 大隊接力賽報名表

科 系：\_\_\_\_\_

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

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參賽組別  | 男子組    |     | 參賽組別  | 女子組    |     |
| 隊長手機  | (務必填寫) |     | 隊長手機  | (務必填寫) |     |
| 職 稱   | 姓 名    | 學 號 | 職 稱   | 姓 名    | 學 號 |
| 隊長 1  |        |     | 隊長 1  |        |     |
| 隊員 2  |        |     | 隊員 2  |        |     |
| 隊員 3  |        |     | 隊員 3  |        |     |
| 隊員 4  |        |     | 隊員 4  |        |     |
| 隊員 5  |        |     | 隊員 5  |        |     |
| 隊員 6  |        |     | 隊員 6  |        |     |
| 隊員 7  |        |     | 隊員 7  |        |     |
| 隊員 8  |        |     | 隊員 8  |        |     |
| 隊員 9  |        |     | 隊員 9  |        |     |
| 隊員 10 |        |     | 隊員 10 |        |     |
| 候補 1  |        |     | 候補 1  |        |     |
| 候補 2  |        |     | 候補 2  |        |     |

備註：請填 10 名參賽選手及 2 名候補選手。